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名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3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管理人,负责各项重整工作(详见飞马国际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中院确定飞马国际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飞马国际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飞马国际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飞马国际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网络投票系统技术设定限制,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管理人现予以特别说明。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管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 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的,视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需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 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99;传真:0755-33356399 ;邮政编码:518040;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 1。

六、风险提示

1. 飞马国际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飞马国际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飞马国际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飞马国际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飞马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民身份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 由本人(单位)承担: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注:

1.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 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 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 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公民身份号码 | |
| 股东类型 | 1.自然人□ 2.机构□ | | |
| 股票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声明 | 1.本人/本单位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 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本人/本单位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br>3.本人/本单位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电子邮箱),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日 | | |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者"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飞马国际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飞马国际,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整再生的成本。因此,《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马国际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 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依照飞马国际目前的债务规模, 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 飞马国际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控股股东、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按一定比例让渡所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 让渡的股票总数约 508,555,997 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增鼎公司"或者"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 重整投资人对飞马国际进行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

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 558,352,388.59 元债权, 并向飞马国际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飞马国际 558,352,388.59 元债务。根据飞马国际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飞马国际破产重整中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合规性的专项鉴证说明报告》(川华信综 A(2020)第 0368 号),新增鼎公司作为飞马国际的潜在控股股东, 其对飞马国际豁免的债务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资本公积加上飞马国际账面原有资本公积, 用于转增股票的资本公积共计 1,008,352,388 元。

3.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飞马国际以总股本 1,652,880,386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008,352,38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飞马国际的总股本将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

该 1,008,352,388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1)676,199,786 股股票将用于向飞马国际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

(2)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将作为飞马国际的主营业务之一继续保留,因骏马环保重整案中不调整出资人权益、不处置资产,故预留 30,000,000 股用于骏马环保重整案中向骏马环保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骏马环保直接及间接持有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100%的股权,而大同富乔为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为飞马国际提供了债务担保,故预留 15,000,000 股用于清偿大同富乔为飞马国际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股票将根据飞马国际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飞马国际进行处置, 处置所得归属飞马国际。若该等担保债务的债权人不接受以该等股票清偿债务的, 则前述预留股票将根据飞马国际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飞马国际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飞马国际。

(4)剩余 287,152,602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比例股份的条件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让渡的 508,555,997 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的 287,152,602 股股票,合计 795,708,599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占飞马国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9.9%。重整投资人在受让控股股东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让渡股份和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后将成为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条件,具体包括:

1. 提供偿债资金。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

2. 提供偿债借款。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 2 亿元(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该部分资金将用于:①补足飞马国际重整程序应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②为飞马国际预计税款债权以及预计职工安置费用预留足额清偿资金; ③以飞马国际向骏马环保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支付骏马环保重整程序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 ④该 2 亿元借款进行前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为飞马国际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 提供流动性支持。重整投资人将根据飞马国际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飞马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不包括偿债借款 2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用于保证飞马国际供应链业务和垃圾发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由飞马国际与新增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4. 资产注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飞马国际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飞马国际。

5. 资产保留。对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保留资产予以保留。

6. 业绩承诺。重整投资人承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7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7. 重整投资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解决飞马国际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待判决或有担保事项, 并承诺飞马国际因该事项在重整程序中需要承担的清偿责任由重整投资人予以承担。

出资人权益调整是飞马国际重整成功的基础之一。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 飞马国际将继续聚焦于环保业务及供应链服务领域,形成具有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双主业结构模式,并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规划安排,引入优势资源,稳健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飞马国际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34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3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 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8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62%,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1 楼 5103-5116 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18 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 | |
| 股票简称 | 燕京啤酒 | 股票代码 | 72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556.9434 | 1.262 | |
| 合计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br>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br>(请注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br>(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803.7741 | 1.3496 | 246.8307 | 0.087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03.7741 | 1.3496 | 246.8307 | 0.087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15162.3711 | 5.3795 | 15162.3711 | 5.379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162.3711 | 5.3795 | 15162.3711 | 5.379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 9217.0628 | 3.2702 | 9217.0628 | 3.27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17.0628 | 3.2702 | 9217.0628 | 3.27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28183.208 | 9.9992 | 24626.2646 | 8.737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183.208 | 9.9992 | 24626.2646 | 8.737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否■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否■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1、《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 | | | |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人员假冒财通基金名义实施非法证券行为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期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对投资者造成了较大的困扰。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对不法人员的识别能力,积极保护自身财产安全。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如下: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ctfund.com",总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43 楼",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 层",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913A 单元",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20-9888",微信号为"ctfund88"。

(二)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违规承担损失。

(三)投资者如发现非法证券活动的,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9888 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9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34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繁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蒋梦君
联系电话:0571-85120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联系人:石千凡
联系电话:023-63367180
客户服务电话:96899,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cn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代)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絮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8.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扬农化工(代码:60048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